

重庆气象部门三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20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实施部门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5504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671号）第378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市级、区县级	市气象局	1.国家工作人员在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中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雷电灾害事故的，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本规定，导致雷击造成火灾、爆炸、人员伤亡以及国家或者他人财产重大损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21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671号）第378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市级、区县级	市气象局	1.国家工作人员在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中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雷电灾害事故的，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本规定，导致雷击造成火灾、爆炸、人员伤亡以及国家或者他人财产重大损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21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5505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除电力、通信以外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671号）第377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中国气象局、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四条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一）有法人资格；（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四）有完备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五）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电力、通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的资质证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电力或者国务院通信主管部门共同颁发。	市级	市气象局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21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5506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十二条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台站；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需要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申请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由受理申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并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申请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并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市级	市气象局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4.《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除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十二条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台站；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需要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申请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由受理申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并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申请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并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市级	市气象局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4.《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5507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未征得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在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并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工程、技术措施。	市级	市气象局	1. 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不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 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依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4.《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5508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十三条 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 第79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市级、区县级	市气象局	1. 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不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 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依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三条。 4.《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5509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671号）第376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	市级、区县级	市气象局	1. 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不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 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依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三条。 4.《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5510	对危害气象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县级	市气象局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法规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5511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县级	市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5512	对违反涉外气象资料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中国保密局第13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二)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三)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四)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五)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六)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的。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個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二)境外组织、机构和個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四)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	市级、区县级	市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进行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5513	对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35号)第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市级、区县级	市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5514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气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p> <p>2.《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第十八条第（一）、（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二）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p> <p>3.《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第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p>	市级、区县级	市气象局	<p>1、立案责任：发现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信息服务中涉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气象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p>
5515	对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二）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p>	市级、区县级	市气象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p>
5516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有偿转让或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下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下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p>	市级、区县级	市气象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有偿转让或用于经营性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p>

5517	对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重庆市气象条例》第十九条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的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市以上气象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并按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第二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条款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施放气球资格证》或者许可文件的。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区县级	市气象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p>
5518	对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按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p> <p>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年检不合格的施放气球单位在整改期间施放气球的；（二）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四）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七）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p>	市级、区县级	市气象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p>
5519	对违反防雷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p> <p>2.《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三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第三十四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资质证；被许可单位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五条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防雷装置检测项目的；（四）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五）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防雷装置检测人员的。</p>	市级、区县级	市气象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防雷检测、设计、施工资质管理等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二条。</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p>

5520	对违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p> <p>2.《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核准，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竣工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市级、区县级	市气象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三十四条。</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p>
5521	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p>	市级、区县级	市气象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p>
5522	对违反防雷装置安装、设计、施工、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p> <p>3.《重庆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二）应当组织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而未开展检测的或者经检测不合格且逾期未整改的。</p> <p>4.《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第（一）、（二）、（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不整改的。</p>	市级、区县级	市气象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防雷装置安装、设计、施工、检测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p>

5523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2.《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气象行政许可申请属于人工影响天气、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p> <p>3.《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p> <p>4.《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5.《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6.《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三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第三十四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资质证；被许可单位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区县级	市气象局	<p>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许可申请人涉嫌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p>
5524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四十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撤销该行政许可，并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取得的气象行政许可属于人工影响天气、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二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一条 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5.《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五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撤销其许可证书或者施放活动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区县级	市气象局	<p>1、立案责任：发现被许可人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p>
5525	对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第十八条第（二）、（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第十九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气象信息服务活动中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由国家安全、保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重庆市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63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或传播公众气象信息；（二）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信息时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或擅自摘播、更改气象信息；（三）在广告及其他形式的宣传用语中，使用虚假的气象信息、可能引起公众误解的气象信息用语或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第二十五条 毁损社会公众气象预警标识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赔偿损失；造成严重损害，致使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不能正常传递的，可处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区县级	市气象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进行气象信息服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p>

5526	对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p> <p>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或者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市级、区县级	市气象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p>
5527	对非法发布和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p> <p>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二）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p> <p>3.《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非法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的；（二）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的。</p> <p>4.《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二）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p> <p>5.《重庆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渝府令第224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一）无权发布预警信号的组织或个人向社会发布预警信号的。（二）使用非气象台站提供的预警信号并向社会传播的。（三）不标明发布预警信号的气象台站名称和发布时间的。（四）更改预警信号内容的。（五）传播虚假、过时预警信号的。（六）拒不传播预警信号或者不及时传播的。</p>	市级、区县级	市气象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进行气象信息服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p>
5528	对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二）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p>	市级、区县级	市气象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p>

5529	对防御雷电灾害重点单位未建立防雷安全规章制度、未组织开展防雷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7号）第三十二条 防御雷电灾害重点单位未建立防雷安全规章制度、未组织开展防雷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县级	市气象局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防御雷电灾害重点单位未建立防雷安全规章制度、未组织开展防雷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重庆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5530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未按要求将相关检测信息录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7号）第三十四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未按要求将相关检测信息录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信息系统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	市级、区县级	市气象局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未按要求将相关检测信息录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信息系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重庆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5531	对危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限期恢复原状、限期拆除	行政强制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区县级	市气象局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5532	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行政检查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设有气象台的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本部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检查和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查处处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市级、区县级	市气象局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通报有关部门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查处处的，直接报告、通报地方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查处。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5533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监管	行政检查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业务使用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市级、区县级	市气象局	1、检查责任：组织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定期检查，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534	对涉外气象探测的监管	行政检查	1.《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国家保密局令第13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六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防雷减灾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并在当地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接受当地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3.《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第十七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应当按照气象法和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办理。 4.《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监督管理。	市级	市气象局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探测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 3、移送责任：对违反《国家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移交国家安全、保密部门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535	对行业气象台站气象工作的监督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2.《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34号令）第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制定气象行业规划和政策，完善气象行业法规和标准，强化气象行业监督，加强气象行业协调、指导和服务，合理配置国家对气象行业的投入。	市级、区县级	市气象局	1、检查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行业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536	对职责范围内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管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三款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3.《重庆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公共安全监督管理的范围。气象主管机构和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建设工程防雷监督管理，落实防雷安全监管责任。建（构）筑物、场所或者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和规定，安装雷电防护装置。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或者设施的防雷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对投入使用的防雷装置进行日常维护，并定期组织开展防雷装置检测。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防雷装置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场所的防雷装置每年检测一次。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 4.《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和指导全国防雷减灾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雷减灾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第十六条第一款 防雷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批同意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	市级、区县级	市气象局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探测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 3、移送责任：对违反《国家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移交国家安全、保密部门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537	对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施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施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一）施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二）施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三）施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四）施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五）气球的施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和条件。第二十三条 在施放气球过程中，如发生无人驾驶自由气球非正常运行、系留气球意外脱离系留或者其他安全事故，施放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放活动，及时向飞行管制部门、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做好有关事故的处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县级	市气象局	1、检查责任：组织对施放气球单位和个人、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组织施放气球活动的日常巡查、实地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538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管	行政检查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气象等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的气象灾害防御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2.《重庆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气象、科技等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监督。	市级、区县级	市气象局	1、检查责任：会同教育部门组织开展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539	对气象灾害敏感单位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重庆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三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气象灾害特点，确定该行业的气象灾害敏感单位，并向社会公布。市、区县（自治县）气象主管机构和气象灾害敏感单位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敏感单位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监督检查，指导其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培训，督促进行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敏感单位是指根据其地理位置、气候背景、工作特性，在遭受灾害性天气时，可能发生较大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	市级、区县级	市气象局	1、检查责任：对气象灾害敏感单位是否建立预警信号接收责任制度、设置预警信号接收终端进行监督。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540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监督	行政检查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	市级、 区 县级	市气象局	1、检查责任：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指挥、管理和监督，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资格、作业过程、设备转让和年检等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541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31号）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二）就有关事项向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作出说明；（三）进入有关防雷装置检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市级、 区 县级	市气象局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防雷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542	雷电调查与鉴定	行政确认	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 2.《重庆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7号）第五条第一、二款、区县（自治县）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防御雷电灾害工作的组织管理，做好雷电监测、预报预警、雷电灾害调查鉴定、防雷科普宣传、雷电易发区域划分和职责范围内的防雷安全监管工作。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有关部门，在市气象主管机构指导下，做好前款规定的相关工作。	市级、 区 县级	市气象局	1、调查责任：根据当事人申请或接到下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组织防雷专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鉴定责任：根据事故调查结果，作出雷电鉴定结论。 3、送达责任：将雷电鉴定结论送达申请人，并及时上报上级气象主管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指导遭受雷灾事故的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的雷电灾害防护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5543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市级、 区 县级	市气象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的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评审通过的报告和评审意见作为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或者审批的依据。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5544	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申请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由受理申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并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申请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市级、 区 县级	市气象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迁移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站址遴选、评估等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转报中国气象局审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送达中国气象局的书面决定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5545	涉外气象探测站（点）设立的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国家保密局令13号）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开展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中方合作组织，应当在项目实施三个月前，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形成初步审核意见，连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一同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三）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市级、 区 县级	市气象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涉外气象探测站（点）设立的应用，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转报中国气象局审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送达中国气象局的书面决定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在我省从事气象探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5546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27号）第七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全国统一的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统计与公示制度。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本办法实行前成立的，应当自实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备案；本办法实行后成立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备案。第八条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二）主要技术人员信息；（三）信息服务提供方式和范围说明。	市级、 区 县级	市气象局	1、应当受理未受理；未履行告知义务。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3、送达责任：送达书面决定书，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监管，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十七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5547	对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的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p>1.《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年检；年检不合格的，应当立即进行检测，经检修仍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予以报废。</p> <p>2.《重庆市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50号）第十九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进行年检。年检不合格的，应当立即进行检测。经检修仍达不到规定标准和要求的，予以报废。</p>	市级、区县级	市气象局	<p>1、受理责任：公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的年检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年检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3、检测责任：对申报年检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进行全面检测，提出检测意见。</p> <p>4、决定责任：根据审核情况和检测意见，作出年检合格或者不合格决定。</p> <p>5、送达责任：送达年审结论材料；及时公开信息。</p> <p>6、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p>
------	-----------------------------	--	--------	--	--------	------	--	---